

##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 
1221號

聯絡人：許惠娥

電子信箱：careertwu@gm.tw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5-5370988轉2131

傳真電話：05-537144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科大研發字第111000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1年傑出校友遴選要點暨推薦表，敬請轉知並  
推薦貴單位本校畢(結)業之校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對國家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傑出校友，  
藉以樹立楷模，特舉辦遴選傑出校友活動。
- 二、111年傑出校友推薦至今(111)年6月30日截止，推薦表  
單請參閱附件，請連同佐證資料逕寄至本校研究發展處  
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或轄下單位相關訊息，並於截止日前踴躍  
推薦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  
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  
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  
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  
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東海  
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  
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  
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  
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  
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  
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高苑



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宏國學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

111/03/22  
12:04:13

## 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第 35 次行政會議(97.02)訂定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8 次行政會議(100.08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12 次行政會議(100.12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行政會議(101.09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行政會議(102.10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49 次行政會議(104.03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57 次行政會議(104.12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66 次行政會議(105.1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68 次行政會議(106.0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85 次行政會議(107.12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(109.07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108 次行政會議(109.12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表彰關懷母校、推動社會公益及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校友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之校友(含畢業、肄業及結業)，符合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皆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  - (一)學術與技藝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技藝能表現，有卓越成就者。
  - (二)產業菁英類：自行創業或擔任重要職務，有優異成就者。
  - (三)社會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或擔任公職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  - (四)特殊貢獻類：對本校校務發展或宣揚校譽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推薦程序與方式：
  - (一)學校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應函告校友會、各系(所)、各學院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，並詳列優良事蹟，送交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彙辦。
  - (二)由下列方式之一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推薦候選人：
    1.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。
    2. 校友會推薦。
    3. 由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    4. 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四、本要點為舉薦遴選傑出校友，應組成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辦理傑出校友候選人審議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五位、校友代表一位及社會賢達人士二位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八月召開，遴選本校傑出校友；當年度傑出校友名額以不逾十二名為原則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傑出校友遴選須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九、表揚方式：於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獎座，其傑出事蹟公開展示並刊登於本

校網頁及刊物廣為宣揚。

十、凡該年度未獲選之候選人，推薦單位可於次年重新推薦參選。

十一、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本委員會決議，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，並追回獎座及證書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 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-【校友十人以上】連署推薦書

年 月 日

推薦別：學術與技藝類      產業菁英類      社會服務類      特殊貢獻類

受推薦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現職		通訊住址	連絡電話	受推薦人簽名
		服務單位	職稱			
推薦理由						

- 說明：
- 一、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」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辦理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作業。
  - 二、連署推薦人(必需為本校校友)皆請書寫個人資料，未書寫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所書寫資料依個資保護法相關規定列案管理。

## 環球科技大學 傑出校友遴選-【校友十人以上】連署推薦人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字號	畢業年度	畢業學制	畢業科系所	聯絡電話	簽名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教育處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院校(假日班)			1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教育處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院校(假日班)			2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教育處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院校(假日班)			3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教育處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院校(假日班)			4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教育處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院校(假日班)			5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教育處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院校(假日班)			6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教育處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院校(假日班)			7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教育處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院校(假日班)			8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教育處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院校(假日班)			9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教育處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院校(假日班)			10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教育處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院校(假日班)			11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教育處(夜間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院校(假日班)			12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使用，但請勿更改格式及內容)

## 環球科技大學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推薦類別：學術與技藝類      產業菁英類

社會服務類      特殊貢獻類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相片黏貼處
聯絡電話		E-mail/LINE		
聯絡地址				
本校 畢業系所	部      系所畢業			
修業年限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
最高學歷				
服務單位及 現職				
經歷				
具體傑出事蹟				
檢附資料				
推薦單位或 推薦人簽章		推薦意見		

(如不敷填寫，煩請用另紙書寫附後。)

# 環球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## (傑出校友及海內外校、系、所友會聯絡相關業務適用)

本同意書說明環球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接受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,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,方得使用本服務,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,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依據本校【隱私權聲明】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、傳真、地址)、學歷、得獎紀錄、經歷等個人資訊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,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  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,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傑出校友及海內外校、系、所友會聯絡相關業務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,並於異動後更新,利用地區主要為台灣地區,部份個人資料將因應需求用至全球各地。

#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接受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(請親簽)

年 月 日